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原名為 Acme Landis Holdings Limited 及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現稱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乃經本公司股東於 2006 年 6 月 19 日所通過之決議案採納及於同日生效。

附註：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之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副本)

百慕達
1981 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 7(1)及(2)節)

ACME LANDIS HOLDINGS LIMITED

.....
(以下簡稱“本公司”)

1. 本公司各股東之責任乃以彼等分別所持有股份之當時未繳付金額 (如有) 為限。
2. 吾等為下述簽署人，即

我們以下簽名人在此各自同意購買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分別分配給我們的股份數額，但不會超過我們分別認購的股份數額，而且會滿足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公司發起人關於股份分配進行的股款催繳。請看下列名單：

姓名/地址	百慕達 居民身份 (是/否)	國籍	所認購的 股份數目
Sir Bayard Dill Clarendon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Donald H. Malcolm Clarendon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Nicolas G. Trollope Clarendon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是	英國	1

謹此分別同意認購本公司之臨時董事可能分別配發予吾等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惟不得超過吾等已分別認購之股份數目，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就分別配發予吾等之股份而可能提出之有關催繳通知。

3. 本公司將為一間由《1981年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持有位於百慕達惟在所有情況下不得超過以下地塊面積（包括該等地塊面積在內）之土地－

不適用

5. 本公司不擬在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最低認購股本為100,000.00港元。
7. 本公司組建及註冊成立之宗旨為：

敬請參閱附表

在至少一名見證人見證下，由各認購人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認購人)

(見證人)

認購日期為 1991 年 6 月 10 日。

1981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之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節)

ACME LANDIS HOLDINGS LIMITED

表2之附表
本公司之宗旨／權力

7) 本公司之宗旨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中作為及行使控股公司之一切職能，以及協調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當中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集團之政策及管理；
2. 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及（以本公司名義或任何代名人名義）收購及持有由在註冊成立地點或進行業務地點之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組織或機關（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發行或擔保，或以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加入財團或透過任何其他方式之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證券、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或要求預先繳付或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認購有關事項（不論有條件或絕對），以及當作投資而持有有關事項，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以及行使及執行有關事項所賦予或所屬之一切權利及權力，以及按可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本公司就該等證券而非即時所需之金額；
3. 誠如1981年公司法附表二第(b)段至第(n)段及第(p)段至第(t)段（首尾各段包括在內）所載；

4.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或保證人責任之合約，並確保、支持或保證（不論是否涉及代價或利益）履行任何人士或多位人士之任何責任，並擔保履行或即將履行信託或信用職責之個別人士之誠信。

8) 本公司之權力

- 1)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節，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之優先股；
- 2) 根據1981年公司法第42A節，本公司有權購買其本身之股份；
- 3) 本公司概無擁有1981年公司法附表一所載之權力。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二

(第 11 節第(2)條)

一家公司有可能將以下項目，也就是業務都包含在其組織章程大綱中：

- ~~(a) 各種保險和分保；~~
- (b) 各種商品的包裝；
- (c) 購買、出售和處理各種商品；
- (d) 設計和生產各種商品；
- (e) 開採和勘探各種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和寶石以及銷售和使用它們的儲備；
- (f) 勘探、鑽探、移動、運輸以及提煉石油和水力發電低碳產品包括石油和石油產品；
- (g) 科學研究包括改善、發現和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與設計以及建設、維護、經營實驗室與研究中心；
- (h) 海陸空業務包括旅客、郵包和各種物品的海陸空運輸；
- (i) 船舶與飛機所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商、建造者和修理者；
- (j) 收購、擁有、出售、租賃、修理或經營船舶與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和貨運代理；
- (l) 碼頭所有者、碼頭管理員、倉管員；
- (m) 船舶雜貨商經營繩索、帆布以及各種船用物品；
- (n) 各種形式的工程；
- ~~(o) 發展、經營、向任何其他公司或企業提供諮詢意見或擔任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的技術顧問；~~
- (p) 各種牲畜、羊毛、皮革、動物脂肪、穀物、蔬菜和其他農產品的農民、牲畜飼養員與管理員、放牧人、屠夫、制革加工者與經銷商；
- (q)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以及持有投資發明、專利、商標、商標名稱、商標秘密、設計；
- (r) 購買、出售、租賃、出租和經營各種運輸工具；以及
- (s) 為藝術家、演員、各種演藝人員、作家、作曲家、生產商、製片人、工程師與專家或各種專員雇傭、提供、出租以及擔任代理商；
- (t) 通過購買或其他方式收購、持有、出售、處理和經營百慕達以外的不動產以及各地的各種動產。

1981 年公司法

附表一

(第 11 節第(1)條)

股份有限公司可行使法律或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所列的以下所有或任何權力：

- (1) (已刪除) 404
- (2) 收購或獲取公司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本公司授權經營本公司人士的財產和債務；
-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獲得、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置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權、發明、工藝、獨特的標誌以及類似權利；
- (4) 與經授權經營本公司從而正在經營或正準備經營本公司或所經營的任何業務或交易能為公司帶來利益的任何人達成合作或利潤共用、結成利益聯盟、合夥、合資、互惠互利；
- (5) 獲得或收購並持有擁有共同目標或本公司部分類似目標或能為本公司帶來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有價證券；
- (6) 根據第 96 節，本公司可將資金借給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者本公司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雇員或任何人或者本公司持有股份的任何其他企業；
- (7) 申請、允許獲得或收購、立法制定、分配、轉讓、購買，行使、執行和享有任何政府或機構或任何企業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授權許可、支付、幫助使之生效的任何特權、許可權、權力機構、特許權、特許經營、權利或特權，以及承擔附帶的責任或義務；
- (8) 建立和支持或幫助建立和支持使本公司雇員或前任雇員或前輩，或者雇員、前任雇員的親屬獲利的協會、機構、信託基金、養老金和補貼、支付保險或者這段所提到的類似目標；認購或保證基金用於慈善、教育或宗教或任何展覽或其他公共、普遍有用的目標；

- (9) 推動任何公司收購或接管本公司的任何財產與債務或使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目標；
- (10) 購買、租賃、交換、出租或收購本公司認為對公司業務有必要而且方便的任何動產和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
- (11) 建立、維護、改變、修復和拆毀目標所需要或方便的任何建築或工程；
- (12) 通過租約或出租協議租用百慕達的土地，期限不超過二十一年，本土地能真正成為本公司的一項業務。為了能為其文員和員工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在部長的許可之下通過租約或出租協議租用期限相似的百慕達土地而且不再因上述目的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議；
- (13) 除公司法案或公司章程以及本法案明顯說明以外，每個公司應有權抵押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不動產或動產進行投資，而且只要公司隨時決定，可以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本項貸款；
- (14) 建設、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執行或控制任何道路、電車道路、專用道、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電力工程、商店、專賣店和其他能提高公司利益和對建設、改善、維護、運作、管理、執行或控制有益的其他便利工程；
- (15) 通過分配紅利、貸款、集資並協助集資來保證任何合同的執行或義務的履行，特別是保證這些人貸款的本金與利息的支付；
- (16) 採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用或籌集資金或保證資金的支付；
- (17) 支取、接受、背書、貼現、發行匯票、期票、提單、認股權證和其他可轉讓票據；
- (18) 若經授權可以如此操作，那麼採用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從整體上考慮出售、出租、交換或處置本公司的股票；

- (19)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處置、利用或處理公司正常業務的財產；
- (20) 採用這樣的方式，特別是通過廣告、購買和展覽藝術作品、出版書和期刊、授予獎項、以及捐贈的方式，使本公司產品揚名似乎是權宜之計；
- (21) 讓本公司在任何國外管轄區進行註冊和認證，以及根據外國管轄區的法律選出指定的人代表本公司接受服務以及出席任何訴訟；
- (22) 以款項的方式分配和發行公司足額交付的股分和公司購買或收購的任何財產或公司以往的任何服務；
- (23) 通過股息、紅利或其他可行的方式用現金、實物或其他在公司成員中分配公司的任何財產，但是並不是為了減少公司資本，除非此次分配是為了使公司解體，那此段以外所述的分配將是合法的；
- (24) 建立代理機構和分支機構；
- (25) 獲取或持有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或費用確保支付的購買價格或者未支付的購買價格，或者公司出售的財產的任何部分，或者公司因購買及其他原因的任何資金；出售或處置這些抵押權、擔保權、留置權；
- (26) 支付公司成立和組織的所有成本和附帶費用；
- (27) 不需要立即為公司的此次目標用確定的方式投資和處理公司的財產；
- (28) 單獨或與委託人、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人一起做本條款授權的任何事情以及公司章程授權的所有事情；
- (29) 做所有其他附帶的或有利於目標和行使公司權力的事情。

每個公司可能在百慕達境外法律生效的允許範圍內行使其權力。